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子公司 BROMAKE（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光大同创”）作为主办企业，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或“跨境资金池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通过开展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二、跨境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相关授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包括代表公司签署与资金集中管理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修改、通知、表格、契约和其他与资金集中管理有关的文件，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BROMAKE（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简称“香港光大同创”）。

（三）结算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

（四）资金池成员：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和数量。

（五）实施额度：本次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业务期限：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满足成员企业间的经营性融资需求、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公司内及供应链上集中收付需求等，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予以积极配合。

5、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的自有资金，系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